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委托, 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136022/DH/cl/cm/D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播时尚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播时尚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日播时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8505304H，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设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无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播时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51号《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于2017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54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 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日播时尚的确认, 日播时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日播时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1892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29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日播时尚的确认, 日播时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日播时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日播时尚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日播时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日播时尚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卫东已回避表决。日播时尚独立董事佟成生、陈虎、吴声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

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日播时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日播时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日播时尚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日播时尚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日播时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日播时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日播时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日播时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日播时尚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在日播时尚(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日播时尚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日播时尚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日播时尚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日播时尚的确认，日播时尚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日播时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日播时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日播时尚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二) 日播时尚独立董事佟成生、陈虎、吴声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

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日播时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日播时尚的确认，日播时尚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日播时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卫平、郭鹏、曲风雷、刘建玲为日播时尚董事王卫东的亲属，因此，日播时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王卫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日播时尚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播时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日播时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日播时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g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